2023 年 7 月布氏鯨擱淺事件
四方面跟進工作的進展

目的

2023 年 7 月 13 日，一頭屬於布氏鯨種的非本地棲息鯨魚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沒。牠在颱風泰利吹襲香港期間短暫消失，但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再次被發現。根據傳媒和社交媒體報導，牠在香港水域出沒期間出現了為數不少的觀鯨活動。政府聯同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保育基金）一直密切監察該鯨魚的狀況，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布氏鯨的人為干擾。2023 年 7 月 31 日，該鯨魚的屍體被發現。

2. 2023 年 8 月 1 日，政府作出相關宣布，其中包括：

(一) 鯨魚的死因需要透過進行解剖來確定；和

(二) 為了應對未來出現類似事件，將進行或加強四方面的工作，即：（1）制定應變計劃，以更迅速、有效和具針對性地處理往後的類似事件；（2）進行法例檢討，研究是否需要賦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需的權力，以更有效地保護進入香港水域的非本地海洋哺乳動物免受人為干擾；（3）與其他地方的專家交流，豐富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並將所獲資訊應用於本地；及（4）加強教育海上使用者和公眾如何對待野生動物。

3. 本報告列出四方面跟進工作的進展。

建議

4. 鯨魚本身並非在香港水域棲息的物種，牠們進入香港水域很可能本身出現特殊情況，例如健康出現問題、迷失方向或失去母鯨照顧等。國際間應對這種情況的原則都是盡力避免及減少一切人為干擾，加強監察和巡邏，盡量使鯨魚能在最少干擾下自行游回合適的棲息地。儘管如此，鯨魚事件揭示有檢討及改善空間，後續跟進工作如下。

(一) *預先制訂應變計劃的必要* – 為確保政府各相關部門在處理涉及海洋哺乳動物的海上突發或緊急情況（例如鯨魚擱淺或在香港水域發現鯨魚）時，可以迅速、協調地採取行動，應預先制定應變計劃，訂明相關決策局/部門在監測、現場行動、支援以及向公眾發放訊息的角色和行動。其中，該計劃包括積極的宣傳措施，旨在於早期階段開始呼籲公眾合作，避免干擾鯨魚。在有需要時，政府應適時徵求外部專家和組織的專業意見，並為此建立相關專家網絡；

(二) *檢討法例以加強保護海洋哺乳動物* – 為遏止/控制可能對野生鯨豚動物造成干擾的活動，以及日後更好地處理類似事件，應檢視現行法例及可行的法例修訂，以期賦予漁護署充分的法定權力，根據需要採取適當措施管理船隻和海上航行，特別是迅速和靈活地促成相關規定/限制的制定和執行，以處理在香港水域出現的不同情況的野生鯨豚動物發現個案，同時平衡海上使用者的需要；

(三) *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漁護署應定期為參與應變行動的人員提供培訓，

確保他們全面掌握日後處理涉及海洋哺乳動物的類似事件的所需技能和知識，同時注意人員的安全；

(四) *加強海上使用者和公眾對保護海洋哺乳動物的教育* – 措施旨在提升公眾對於保護海洋哺乳動物的意識，從而減少人類對牠們的干擾。

5. 漁護署一直跟進並實行上述四項措施，最新進展如下。

四方面工作的進展

(一) 制定應變計劃

6. 政府已制定「香港水域內發現非本地棲息鯨豚動物的應變計劃」，涵蓋在香港水域發現非本地棲息鯨豚動物的不同情況時，政府應採取的應對行動。應變計劃將採取三級機制應對在香港發現非本地棲息鯨豚動物的情況，具體如下:

- *第一級*：活鯨豚動物只曾**一次短暫出現，及後未有再次目擊其出沒**。

- *第二級*：（i）**在數日內多次目擊同一鯨豚動物出沒，並有跡象表明其逗留在香港水域**，及有可能吸引公眾前往觀鯨；**或**（ii）該鯨豚動物**出現異常行為和/或受傷或受壓跡象**。

- *第三級*：（i）活鯨豚**被纏住、受傷、擱淺，或在第一次被目擊出沒時已展現明顯的受壓跡象或強烈的擱淺傾向，需要立即救援和進行人為干預; 或**（ii）活鯨豚在**香港水域多次被發現，但並無自行離開的勢態，而長時間逗留**可能嚴重損害其健康。

7. 擬採用的級別將由漁護署決定，並因應事件發展不斷檢視，並在有需要時按最新情況作出修訂。處理發現鯨豚動物事件的三級機制流程圖如下。

香港水域非本地棲息鯨豚動物目擊事件應對計劃中三級機制分類及相應應對措施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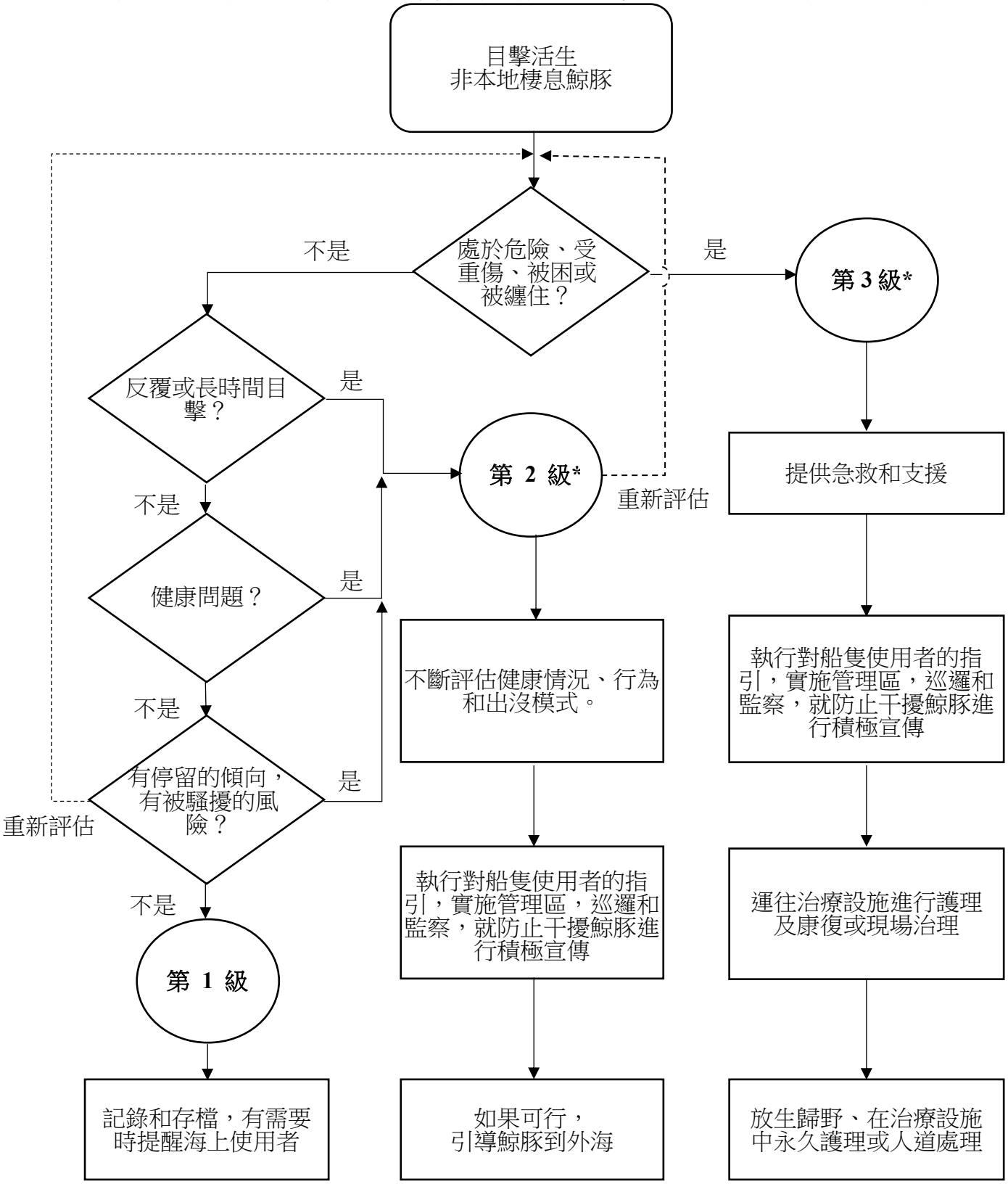

* 對於第 2 級和第 3 級情況，應適當尋求內地或外地當局和學者的意見和建議，或與其共同合作，確保採取有效的應對行動。

8. 我們將定時就應變計劃進行檢討和修訂。此外，漁護署會事先與保育基金研究在實際情況發生之前，引導鯨豚動物返回外海的可行方法。

(二) 法例檢討

9. 在檢視《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下的現有權力，並參考《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後，其中一項建議的法例修訂是在第 170 章下授予**漁護署署長新權力**，以更好地保護非本地海洋哺乳動物，例如賦權讓其可**臨時對指定水域內的船隻的航行/活動施加某些限制或控制**（例如進入指定水域的船隻需要暫時降低航速）。漁護署署長可決定該指定水域的位置和大小，例如參照目擊地點的記錄和有關海洋哺乳動物的狀況。

10. 另一項建議是，參考其他條例（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為現行的《觀豚活動守則》（守則）賦予法定地位1。第 170 章可作修訂訂明儘管違反守則本身並不構成罪行，但守則在法庭案件中可接納為證據。違反守則，例如在觀賞海豚活動期間船速超過 10 節或進入一隻海豚/一群海豚所在水域的 100 米範圍以內，將在檢控案件中作為涉嫌故意干擾受保護野生動物的證據（第 170 章第 4 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有關擬議修訂將加強對本地海豚物種的保護。

(三) 與內地及海外有經驗的機構交流學習

11. 北部灣的布氏鯨種群在地理上是最接近香港的。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期間，漁護署兩名海洋護理主任到訪廣西北海市北部灣鯨豚研究與保護中心。這中心由自然資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和南京師範大學建立。南京師範大學的陳炳耀教授是負責管理該中心的國內布氏鯨專家。陳教授分享了他對北部灣鯨魚群落的知識和研究成果，包括歷史、潛在的遷徙活動以及與於 2021 年和 2023 年在大鵬灣和西貢的布氏鯨事件的關聯。

12. 兩名漁護署人員與第四海洋研究所舉行了會議，以交流鯨類研究和保育方面的知識和經驗，亦參觀了廣西壯族自治區合浦儒艮國家自然保護區管理中心及瀾洲島管理委員會，收集有關觀鯨活動及其管理問題的資訊。是次訪問加深漁護署對內地海洋哺乳動物管理的認識，並促進未來與內地在海洋哺乳動物保育方面的進一步合作。

13. 此外，我們於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派員訪問了澳洲昆士蘭州政府昆士蘭公園和野生動物管理局管理的南部海岸公園，以了解處理海洋哺乳動物擱淺（包括鯨魚和海豚的活擱淺和死亡擱淺）的經驗，以及在保護海岸公園和昆士蘭水域內的海洋哺乳動物的相關法例和實際做法的實施情況。

14. 我們就海洋哺乳動物擱淺對策進行了有條理和系統性的交流，特別是在法律、管理、研究、公眾宣傳和教育方面，以及與鯨魚和海豚在昆士蘭海岸公園和鄰近水域出沒和擱淺有關的措施的實施情況。澳方也介紹了處理鯨豚擱淺和康復治療的設施，以及與處理擱淺和解

[1] 現行的《觀豚活動守則》主要適用於觀賞中華白海豚(本地的海豚物種)的活動。與中華白海豚不同，鯨魚一般不會以香港水域為棲息地，以 2023 年 7 月出沒的布氏鯨為例，進入香港水域的鯨魚通常是非本地棲息鯨豚，因出現一些特殊情況，才進入香港水域，因此應禁止觀鯨活動。

纏的行動有關的設備。從交流所取得的資料有助於制定上文第(一)部分所載的應變計劃中所採用的分級機制，以及上文第(二)部分所載法例檢討中對指定水域內船隻的航行/活動實施某些臨時限制或控制的建議，以更好地保護非本地海洋哺乳動物。

(四) 加強宣傳教育

15. 自去年鯨魚事件發生以來，漁護署一直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向海上使用者、學生、教師、公眾人士和政府人員等**進行宣傳和教育，**共有超過 40,000 人次參與**。詳情如下：

海上使用者

- 在去年九月港島南區發現鯨魚個案，漁護署即時透過新聞稿和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鄰近碼頭派發傳單呼籲市民不要出海觀鯨，而海事處亦透過廣播系統呼籲船隻減慢速度，總體反應積極。

- 署方已啟動宣傳計劃，以接觸不同的海上使用者，包括遊樂船營運者、出租船隻營運者和海員協會，推廣最佳作業方法，以盡量減少對鯨類動物的干擾，並培養對保護野生鯨豚類動物及其棲息地的共同管理意識。

- 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為大澳觀豚活動的經營者舉行簡介會，目前在大澳經營觀豚業務的三家公司均有參加。

學生和教師

- 為提高學生對保護海洋生物的意識，漁護署於 2023 年 9 月透過教育局向學校發出通函，向中小學推廣「尊重、愛護及欣賞海洋野生動物活動 2023/24」教材及資源。

- 漁護署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尊重、愛護及欣賞香港海洋野生動物」講座。是次研討會是教育局可持續發展系列講座，主題為「尊重、愛護及欣賞海洋野生動物」。目的是（1）加強教師對香港海洋環境和野生動物的瞭解；（2）推動教師向學生灌輸保護及保育海洋生態系統的責任感，同時欣賞多樣化的海洋野生動物。有 87 名中小學教師參加了研討會，反應非常積極。

- 教育局公民及社會發展組及一非政府組織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為中小學教師提供網上課程及教材。該課程屬於教育局可持續發展系列，主題為海洋生態保育，其目標是（1）加強教師對保育海洋生態的認識，讓學生明白維護生物多樣性、拯救動物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2）促進教師培養學生對保育海洋生態的責任感，學會尊重和珍惜不同的海洋生物；及（3）介紹保育海洋生態的教學資源。

公眾

- 為向廣大公眾宣傳有關尊重和欣賞海洋生物，於粵港澳海洋生物繪畫比賽 2022 三地得獎作品的巡迴展覽期間，展示了有關尊重和欣賞海洋哺乳動物的教育展板。有關展覽於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在中環市場及兩個商場舉行，共有 12,600 人次到場參觀。

-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行的免費親子同樂日上發表題為「尊重和欣賞香港海洋哺乳動物」的公開講座，共有 15 名公眾人士參與。

- 於香港潛攝大賽 2023 比賽得獎作品的巡迴展覽期間，展出了如何尊重和欣賞海洋哺乳動物的教育展板。展覽在 2023 年 12 月至 1 月先後在海洋公園、2023 年香港國際潛水展、香港海事博物館及商場舉行，展覽共錄得 6,740 人次參與。

- 「賞．惜海洋野生動物節」由漁護署、海洋公園及一非政府組織合辦，於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在海洋公園、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商場及海下遊客中心等舉辦教育活動及展示教育展板，共有超過 25,000 人次參加。

政府部門

-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馬料水水警基地舉辦「知識管理超越邊界學習系列」（水警研討會）──「對迷失海豚/鯨魚的處理與海洋保育」，約有 30 名水警同事參與。

- 展望未來，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不同管道提高公眾對保護海洋生物的意識，包括舉辦海洋生態導賞團及實地考察、生態保育展覽及工作坊、公眾及學校講座、海洋生態展板借用服務、學校探訪、海岸公園大使計劃及公民科學家活動等。

未來展望

16. 政府成立了保育海洋哺乳動物專家小組（專家小組），以期就香港水域海洋哺乳動物的保育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為處理非本地棲息、活生海洋哺乳類動物在香港出沒的事件制定應變計畫，包括評估對海洋哺乳動物和人類安全的潛在風險，並制定適當措施、指引、守則和良好作業模式，以便有效應對這類事件。我們會就上述後續跟進行動聯繫專家小組成員，並暫定今年內在詳細法例修訂建議準備就緒時進一步諮詢專家小組。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4 年 7 月